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22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3973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3973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-6150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